

## 厦门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安排

2015年5月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参加对象	负责单位	有关要求
1	4月23日上午	召开校党委常委（扩大）会： 1. 传达学习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座谈会精神； 2. 研究提出我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工作要求。	1. 校党委常委 2. 校长助理 3. 党委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学校办公室	
2	4月23日上午	召开校党委全委（扩大）会： 1. 通报中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座谈会有关情况； 2. 传达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的我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工作要求。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校党委委员 3. 校纪委委员 4. 机关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 5. 学院（研究院）党政负责人	学校办公室	
3	5月8日上午	召开校党委常委会： 1. 研究讨论《厦门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草案）； 2. 研究部署学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组织实施工作。	校党委常委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4	5月中旬至5月下旬	1. 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全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 2. 查找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梳理形成“不严不实”问题清单，作为后续学习的出发点和整改目标。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全校各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3. 师生代表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学院（研究院、直属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征求师生意见，认真梳理形成学校及各单位（部门）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清单。
5	5月下旬	召开学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动员部署会： 1. 学习传达中央有关精神； 2. 校党委张彦书记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并对学校开展专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全校各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3. 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4. 其他各类代表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明确“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总体要求、方法措施和工作要求。
6	5月下旬至6月初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报送本单位“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的时间、地点、参会范围和人数等。	有关人员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实施方案及有关内容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 厦门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安排

2015年5月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参加对象	负责单位	有关要求
7	5月至6月	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讲党课。	各联系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相关单位（部门）	1. 讲清楚“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 2. 讲清楚“不严不实”行为对学校的危害； 3. 讲清楚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 4.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在上完党课后将讲稿发送至组织部邮箱。
8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结合本单位实际讲党课。	本单位一定范围内的人员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9	6月上旬至7月下旬	开展学习研讨专题一：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全校各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 2. 重点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优秀领导干部先进事迹选编》、《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 3. 每个专题学习研讨期间，校党委中心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部门）至少召开1次集中学习研讨会，并从学校及各单位（部门）的工作实际出发确定研讨主题。
10	8月中下旬至9月下旬	开展学习研讨专题二：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11	10月上旬至11月下旬	开展学习研讨专题三：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			
12	12月上旬	学校和各单位（部门）分别制定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	有关人员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学院（研究院、直属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1. 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 2. 充分谈心交心； 3. 进行党性分析； 为民主生活会做好充分准备。

# 厦门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安排

2015年5月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参加对象	负责单位	有关要求
13		召开校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校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	1. 对照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 2. 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教育实践中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4	12月下旬至1月上旬	各单位（部门）召开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全校各单位（部门）处级领导干部 3. 全体党员	学校办公室、纪委、组织部、监察处、各学院（研究院、直属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3. 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 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5. 专题民主生活会期间，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请假。
15	12月下旬至1月中旬	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学校和各单位（部门）分别根据广泛征求到的意见、认真查摆剖析出来的问题，特别是“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归类，拟订领导班子及个人整改措施，进行专项整治。	1. 校领导班子成员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学院（研究院、直属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列出问题清单，一项一项整改，进行专项整治，严格正风肃纪。
16	2016年1月底	1. 学校及各单位（部门）分别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 2. 推动践行“三严三实”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有关人员	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各学院（研究院、直属教学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1. 认真总结“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 2. 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建制度、立规矩、强化刚性执行。